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83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/下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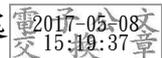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6年5月3日以臺教人(一)字第1060058691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6005869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6073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06/05/08



1060001475